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0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文、文宣 (A09000000E_1150007669_senddoc1_Attach1.
PDF、A09000000E_115000766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附設國家交響樂團舉辦「NSO ×
舞蹈空間《彼得與狼的奇幻冒險》」音樂會，請協助公告
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5年1月20日國表藝樂銷字第
1151000047號函辦理。
- 二、國家交響樂團（NSO）以別名「臺灣愛樂」（Taiwan
Philharmonic）立足國際，是國內頂尖之職業交響樂團，
由國際知名指揮家準·馬寇爾（Jun Märkl）擔任音樂總
監，長期致力於交響樂、室內樂、歌劇及跨界製作之推
廣，並透過專業演出與教育推廣，展現臺灣表演藝術之多
元面貌。
- 三、115年3月21日、22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NSO將以
音樂與舞蹈重新詮釋經典管絃樂童話《彼得與狼》，此作
品由普羅科菲夫譜曲之知名交響寓言，以不同樂器代表角
色，透過音樂引導故事情節之理解，是廣為音樂教育與教



學引用之經典作品。本場演出由高雄市交響樂團現任駐團指揮吳曜宇率領，攜手編舞家董怡芬、導演陳彥斌及舞蹈空間舞團共同演出。作品以普羅科菲夫《彼得與狼》及《古典交響曲》為創作靈感，融合音樂、舞蹈、視覺與舞台設計等多元表現，引導觀眾認識音樂敘事與舞台藝術之多元樣貌，內容適合學生欣賞，並可作為表演藝術教育之實例觀摩。

四、為提升學生接觸表演藝術之機會，該節目以音樂與舞蹈之跨域形式呈現，內容結合表演藝術欣賞、創作思維與跨域統整，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精神，兼具藝術性與教育性，適合作為親子共同參與之藝文活動，亦可作為學校藝術與人文相關課程之延伸學習及校外教學規劃之參考。爰誠摯邀請北部及鄰近縣市各級學校轉知師生參與。

五、該音樂會購票及相關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文宣資料或電洽該團聯絡人，黃小姐(02)33939485，或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附設國家交響樂團官方網站查詢詳細內容：

<https://npac-nso.org/concert-info/853>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